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1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128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2842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榮獲本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業於114年11月10日假大安國小評選完竣，績優學校計有八德區大忠國小、八德區大安國小、八德區霄裡國小、大溪區南興國小、大溪區僑愛國小、中壢區大崙國小、平鎮區南勢國小、平鎮區北勢國小、桃園區青溪國小、桃園區建德國小、復興區三光國小、楊梅區上田國小、楊梅區富岡國小、龍潭區龍潭國小及市立龍岡國中等15校；績優教師計有蘆竹區菓林國小王宏益教師等19名。
- 三、本案績優學校有功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



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依班級數24班以下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3人；25班至60班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4人；61班以上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5人）及頒發本局獎狀（依班級數24班以下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3人；25班至60班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4人；61班以上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5人），授權學校辦理教職員敘獎；另獎狀名單請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報局憑辦。

四、評選績優人員得獎名單如后：

（一）績優現職教師獎狀1張：

- 1、閩南語文：蘆竹區新莊國小林瑞瑞、桃園區大業國小石文雀、中壢區中原國小尤靜怡、桃園區建德國小邱美玲、大園區菓林國小王宏益及楊梅區瑞塘國小王心怡等6員。
- 2、客語文：市立同德國中葉姍佩、蘆竹區新莊國小張慈媛、平鎮區文化國小林佳蓉及市立中興國中陳玄修等4員。

（二）績優教學支援人員獎狀1張：

- 1、閩南語文：市立大成國中楊碧珠、桃園區北門國小游瓊娜、龍潭區高原國小陳佩娟及大園區菓林國小賴義賜等4員。
- 2、客語文：中壢區中壢國小葉美伶、八德區大忠國小彭春元、桃園區快樂國小李秀鳳及大園區五權國小羅雲玫。4員。
- 3、原住民族語文：大溪區介壽國小林純桂。

五、上揭績優人員表揚活動臚列如下：

(一)閩南語文：於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假桃園區西門小
辦理114學年度閩南文化嘉年華（請獲獎人於當日上午8
時20前至該校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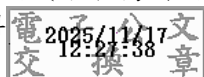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族語文：於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假大溪區僑
愛國小辦理114學年度學生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親子聯歡暨
都會區策略聯盟成果展（請獲獎人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該
校報到）。

(三)客語文：於115年1月17日（星期六）假楊梅區富岡國小
辦理113學年度客家文化教育嘉年華（請獲獎人於當日上
午8時30分前至該校報到）。

六、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
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結果」及「績優學
校獎狀建議名單」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